

新兴县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



计划备案编号：2020XX1446

采购文件编号：XXC2020CS1446

采购项目名称：新兴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整体改造工程

采 购 人：新兴县监察委员会

采购代理机构：新兴县政府采购中心

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(委托方): 新兴县监察委员会

乙方(受托方): 新兴县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, 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,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, 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: 2020XX1446;
- 2、项目名称: 新兴县纪委监委办案中心整体改造工程;
- 3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(详见用户需求附件);
- 4、采购预算: 2720489.65 元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;
- 2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;
- 3、供应商资格预审(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);
- 4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;
- 5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;
- 6、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现场监督;
- 7、落实评审地点, 主持评审活动, 并做好评审记录;
- 8、组织评审工作;
- 9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;
- 10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, 发送中标通知书;
- 11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(属采购代理机构义务部分);
- 12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- 13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主体, 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, 作为甲方的采购项目代表, 负责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;
- 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书面材料, 科学、

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，进行价格测算，采购需求应当完整、明确；

3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
4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
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
6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；

7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；

8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；

9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10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
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；

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；

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；

5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

6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
7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9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、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；

2、乙方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甲方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，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 	乙方：(盖章) 
法人代表： 	法人代表：
授权代表： 	授权代表： 
电 话：0766-2883219	电 话：0766-2884088
签订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	